

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
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3 年 10 月 26 日,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一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,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(名单附后)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,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,建设地点为嘉兴市油车港镇正阳东路 55 号,占地面积 34332 平方米,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。设计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,同时原巴沙木叶片芯材新增木方拼接工艺和上 UV 封孔胶工序;目前实际年产 6.5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,实施了巴沙木叶片芯材上 UV 封孔胶工序,巴沙木叶片芯材木方拼接工序尚未实施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11 月,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》。2020 年 12 月 4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【2020】62 号文予以审批。

2021 年 4-7 月，公司开展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内容为年产 2.5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，实施了巴沙木叶片芯材上 UV 封孔胶工序，巴沙木叶片芯材木方拼接工序尚未实施。

2022 年 12 月开始年产 4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生产设施（1 条双螺杆挤出发泡生产线、1 套结晶干燥系统）安装，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87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4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中威航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ET 泡沫叶片芯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挤出发泡废气、封孔胶废气治理措施由吸附浓缩-脱附、天然气燃烧处理工艺调整为活性炭吸附浓缩-脱附、电加热催化燃烧处理工艺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，且不再有天燃气燃烧烟气产生，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

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挤出发泡废气、封孔胶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-脱附、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破碎粉尘和 PET 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废灯管、废内衬袋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，废灯管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内衬袋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桶、PET 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14000-2021-005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 年 7 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、21 日和 10 月 13、1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挤出发泡废气、封孔胶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破碎粉尘和 PET 加工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，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，敏感点处昼、夜间噪声级低于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灯管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，废内衬袋、废机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一般废包装桶、PET 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颗粒物和 VOC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保障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